

证券代码：300486

证券简称：东杰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北高新产业开发区丰源路 59 号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永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8 人，代表股份 153,705,2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1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525,63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2 人，代表股份 144,179,64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1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3 人，代表股份 19,048,4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334,4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6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1 人，代表股份 9,714,06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59%。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794,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74%；反对 670,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62%；弃权 24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37,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183%；反对 670,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97%；弃权 24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20%。

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005,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47%；反对 670,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62%；弃权 2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48,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265%；反对 670,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97%；弃权 2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8%。

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006,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55%；反对 670,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62%；弃权 2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49,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328%；反对 670,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97%；弃权 2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5%。

议案 4.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000,3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14%；反对 676,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04%；弃权 2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43,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992%；反对 676,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33%；弃权 2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5%。

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979,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76%；反对 683,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6%；弃权 4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22,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884%；反对 683,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79%；弃权 4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6%。

议案 6.00 《关于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963,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76%；反对 692,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07%；弃权 4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06,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071%；反对 692,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67%；弃权 4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2%。

议案 7.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493,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55%；反对 753,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07%；弃权 26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28,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445%；反对 753,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44%；弃权 26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2%。

议案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969,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13%；反对 670,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62%；弃权 6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12,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375%；反对 670,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97%；弃权 6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28%。

议案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982,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00%；

反对 679,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2%;弃权 4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26,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79%;反对 679,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85%;弃权 4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6%。

议案 10.0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938,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1%;反对 706,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93%;弃权 6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81,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743%;反对 706,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66%;弃权 6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陈昱申、梁天锐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